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第一阶段收购 泰利森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补充协议对第一阶段收购泰利森的《股权转让协议》条款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天齐集团履行交割义务、价格补偿义务或退还收购款义务的担保方式由 760 万股泰利森普通股股权质押变更为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第一阶段收购的交割标的、交割时间和受让主体（天齐锂业或天齐锂业之全资子公司）变更为由第二阶段收购协议确定;
- 3、保留公司自支付收购价款之日起 760 万股泰利森普通股的利润分配权;
- 4、补充协议生效后，允许天齐集团根据收购需要再以 760 万股泰利森普通股质押给天齐锂业，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也在办理该质押登记后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一、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按照 2012 年 12 月 20 日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及其附属子公司签署的《关于收购 Talison Lithium Limited 之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天齐集团在收到天齐锂业支付的第一阶段收购价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境外法律规定将收购标的质押给天齐锂业，以作为天齐集团未来如期履行交割义务、价格补偿义务或退还收购款义务的担保；质押期间，该 760 万股泰利森普通股的分红收益权归属于天齐锂业。2013 年 2 月 25 日，天齐集团已按照协议约定办妥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013 年 3 月 4 日，公司与天齐集团及 DML、文菲尔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对《股权转让协议》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基于境外收购融资及交易架构方面的原因，天齐集团申请变更《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担保方式，由泰利森 760 万股普通股股权质押变更为由第三方—美丰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将第一阶段收购的交割标的、交割时间和受让主体（天齐锂业或天齐锂业之全资子公司）变更为由第二阶段收购协议确定；保留公司自支付收购价款之日起 760 万股泰利森普通股的利润分配权；补充协议生效后，若天

齐集团根据收购需要自愿再以第一阶段收购标的为本担保的主债务向天齐锂业进行质押，则各方同意天齐集团办理质押，美丰集团也在办理该质押登记后不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二）关联关系

上述交易的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及其附属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三）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蒋卫平、吴薇、邹军、葛伟回避表决，由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进行表决，一致表决同意。

本次关联交易有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方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补充协议未变更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第一阶段收购泰利森价格以天齐集团取得泰利森股权的成本（不包含资金利息及其他合理费用等）作为依据（天齐集团取得泰利森

22,878,033 股股权的成本为 15,740.90 万加元，折合人民币约 100,628.39 万元)，确定交易金额为 33,428.39 万元人民币。

四、《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变更	<p>各方同意，终止《转让协议》第七条第 7.3 项关于天齐集团第一阶段收购标的的质押给天齐锂业的约定，第一阶段收购标的也不再为“天齐集团未来如期履行交割义务”和《转让协议》“第 6.2 条退还收购款义务及第 7.4 条价格补偿义务”进行质押担保。同时，本补充协议各方同意由美丰集团就上述天齐集团按《转让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如期履行交割义务”或《转让协议》“第 6.2 条退还收购款义务及第 7.4 条价格补偿义务”向天齐锂业出具担保函以向天齐锂业提供连带保证担保。</p> <p>目前，美丰集团已出具保证担保的承诺函。自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解除第一阶段收购标的已办理的质押登记手续。</p> <p>但自本协议生效后且解除第一阶段收购标的的质押后，如果天齐集团根据收购需要自愿再以第一阶段收购标的为本担保的主债务向天齐锂业进行质押，则各方同意天齐集团办理质押，美丰集团也在办理该质押登记后有权撤销保证担保。</p>
交割	<p>因第一阶段收购标的的质押安排已根据本补充协议第一条进行调整，根据本收购项目进展情况，本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在《转让协议》第 7.1 条约约定的“若天齐集团境外收购成功（泰利森退市）”情形下，天齐集团将其间接拥有的第一阶段收购标的的过户至天齐锂业的时间调整为天齐锂业非公开发向成功后以募集资金向天齐集团直接或间接收购天齐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泰利森股份的过户时间（即股权交割时间）保持一致，即第一阶段收购标的的交割的具体时间由各方签署的第二阶段收购协议确定。</p> <p>为方便未来天齐锂业对泰利森股权的管理，考虑到第二阶段的收购方案尚依赖于天齐集团的收购，因此，为保持与第二阶段收购标的一致，各方同意对第一阶段协议收购的交割的具体标的（即系天齐集团持有 DML 公司的股权或 DML 持有文菲尔德的股权或文菲尔德持有泰利森的股权）和受让主体（即天齐锂业或天齐锂业的全资子公司天齐香港）也由各方签署的第二阶段收购协议确定。</p>

股东权益	根据《转让协议》第七条第 7.3 项约定,“天齐锂业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享有该 760 万股包括分红权在内的股东权益。”本补充协议各方同意调整为“天齐锂业享有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享有该 760 万股的利润分配权,但天齐集团有权在交割给天齐锂业前将第一阶段收购标的为第三方设定质押;同时,天齐集团在为第三方就第一阶段收购标的设定质押的期限不得超过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交割给天齐锂业的时间,设定质押的范围不包括该股份的利润分配权,即质押权人不享有该股份的利润分配权,天齐锂业仍享有该股份的利润分配权。”
------	---

五、美丰集团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四川省射洪县太和镇文化路 302 号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德义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6 年 7 月 5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天然气化工、盐化工、氯碱化工的可研、开发、应用,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引进。

(二)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四川省射洪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00.00

(三) 主要财务数据(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42,191,533.80	1,748,105,912.71
负债总额	1,302,808,776.19	1,075,436,298.08

所有者权益总额	739,382,757.61	672,669,614.63
资产负债率	63.79%	61.52%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038,224,338.54	874,606,455.28
营业利润	39,333,764.78	36,491,892.16
利润总额	39,921,416.55	36,521,042.76
净利润	37,498,152.62	29,802,271.02

以上数据摘自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出具《审计报告》。

（四）资信评级情况

根据天齐集团聘请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评级”）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美丰集团的信用等级为 AA⁻级，该级别反映了美丰集团偿还债务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鹏元评级的基本观点是：（1）美丰集团主要产品产能规模不断扩大，尿素产品正式投产后经营情况较好；（2）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尿素价格上涨带动整体毛利率上升；（3）贸易业务收入增长较快，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补充；（4）收现比较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表现较好。

鹏元评级认为需要关注的是：（1）尿素业务存在周期性，产品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增长产生较大影响；（2）长期来看，天然气价格改革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供气成本，增加尿素的生产成本；（3）公司三聚氰胺产品产能利用率不高，在市场有效需求不足的情

况下扩张产能，可能会进一步降低公司的产能利用率，项目存在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4）公司大部分非流动资产已用于贷款抵（质）押担保，资产所有权受限；（5）资产负债率较高，以短期有息负债为主，存在一定的债务偿还压力。

（五）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美丰集团对外担保余额为 4.9 亿元，均为对并表范围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六）其他

天齐集团就美丰集团本次为其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了信用反担保，未支付担保费。公司对美丰集团本次担保不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任何额外义务。

六、交易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目的

第一阶段收购泰利森股权之目的详见《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本次补充协议对第一阶段收购泰利森股权有关事宜的修订和完善，是基于天齐集团境外收购融资及交易架构的安排和收购进展所做的合理调整。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第一阶段收购泰利森股权之影响详见《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本次补充协议内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担保方美丰集团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担保能力；
- 2、交割标的、交割时间和受让主体由第二阶段协议明确，有利

于确保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清晰;

3、利润分配权的保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4、补充协议对有关事宜的修订完善,能保证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有利于天齐集团境外收购和注入上市公司的顺利进行。

(三)存在的风险

第一阶段收购泰利森股权之风险详见《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本次补充协议内容存在的主要风险在于:

1、股权质押风险

2013年2月25日,天齐集团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760万股泰利森普通股质押给公司的登记手续;补充协议生效后,天齐集团可能继续将其所拥有的其他财产权利(包括760万股泰利森的普通股)用于质押融资。

2、保障能力削弱的风险

本次将股权质押担保变更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障能力相对降低;同时,美丰集团资产负债率较高,以短期有息负债为主,存在一定的债务偿还压力,且其对外担保余额较大,存在天齐集团违约时,美丰集团因偿债能力有限,不能如约履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对该案涉及的交易变更事宜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提交审议的关联交易的实施安排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亦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定价原则的公允性、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1、公司第一阶段收购泰利森股权涉及担保方式变更的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蒋卫平、吴薇、邹军、葛伟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上述担保方式变更的独立意见。

3、上述担保方式变更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天齐锂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保荐机构对天齐锂业第一阶段收购泰利森股权涉及担保方式变更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签订第一阶段收购泰利森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三）《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四）《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

（五）《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